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林采晴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月1日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5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 附表：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7 萬 6, 2 32 元)	1	利息	7 萬 6, 232 元	112 年 10 月 7 日	114 年 1 月 1 日	(1+8 7/36 5)	10.5 1%	9, 92 1. 69 元
	小計							9, 92 1. 69 元
合計								8 萬 6, 154 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王素珍